

南韓最高法院駁回教育部撤銷首爾市學生人權條例之訴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今年 11 月 28 日，南韓最高法院駁回「撤銷 2011 年首爾市議會通過的『學生人權條例』之訴」。換言之，該條例將持續有效。

去年，南韓前教育部長李周浩認為首爾市學生人權條例有礙教師對頑劣學生的管教，特循司法途徑，請求法院撤銷該條例的效力；案經三級法院審理，不料，卻獲得被駁回的結果。

該條例是首爾市教育廳前教育監（譯按：相當我地方政府「教育局長」；所不同者，教育監係民選產生，我教育局長係由地方民選首長任命。）力主進步派的郭魯鉉 2011 年所倡制，2012 年獲首爾市議會通過，頒行迄今。

最高法院裁定書指出，教育部前部長這項法律無效之訴不合法制程序，因為，當首爾市議會通過該條例日起，廿天內，教育部長應先要求首爾教育監郭魯鉉重新考慮該條例施行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果經過此「要求重新考慮」程序，而郭魯鉉教育監仍不理會，始可訴請法院撤銷該條例。

首爾市學生人權條例規定，學生在校有結社、集會自由，學生有權決定自己的髮型、衣著，學校教師不得歧視有同性戀傾向的學生。這些規定，引起許多教師團體及中央教育部的反對，認為該條例內容太過激進。

首爾市現任教育監文龍鱗，係目前中央政府執政黨黨員；他認為：最高法院是基於請求撤銷法律的程序不合而駁回，對該學生人權條例的內容並未置喙；因此，首爾市教育廳決定，將在今年底以前，向市議會提出該學生人權條例修正案，也就是從該條例的條文內容做調整，希望對學校教師管教學生遭遇的問題有所改善。

資料來源：The Korea Times 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 3 版報導